附件9

政府及所属机构联合市场主体举办的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协议模板

 活动扶持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和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第 次会议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扶持乙方开展XX活动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1 活动名称：

1.2 活动目标：体现三亚旅游资源、人文历史、风土人情等本地元素；有利于全方位拓展三亚旅游客源市场，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通过重点、创新产业，能给跨界赋能旅游产业，改善产业结构，激发产业增长潜力；符合市场多元化需求，扩大旅游消费，促进三亚旅游经济发展，孵化培育消费新供给、消费环境改善、旅游消费产品开发创新等。

1.3 活动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活动地点：

1.5 预算开支金额：

第二条 主要完成指标

| 项目 | 完成指标 |
| --- | --- |
| 直接参与人数，包括参邀嘉宾、选手、工作人员等。 | 参与人数为： \*活动直接参与人数指直接报名参与本次活动人数，含活动参邀嘉宾、报名选手、工作人员，不含现场观众。 |
| 直接参与人的结构：境外直接参与人数占比 | 境外直接参与人数占比：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视为违约 |
| 吸引客流量（观众人数） | 吸引客流量（观众人数）： \*非开放类活动，需提供售票预约平台的数据后台截图、回收票根、场地红外线扫描设备后台数据等材料；开放类活动需提供多点位抽样调查数据等相关证明。 |
| 吸引境外客流 | 境外客流占：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视为违约 |
| 媒体邀请 | 拟邀请央媒（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不少于 家，地方媒体不少于 家。 |
| 国内媒体发稿量：央媒发稿量、地方媒体发稿量 | 发稿 条以上，且央媒（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不少于 条。 |
| 境外媒体发稿量 | 境外媒体发稿数量： \*境外媒体：中国港澳台地区媒体、外国媒体。 |
| 国内及境外新媒体传播价值 | 单条原创内容（文字、图片、视频）：微信阅读达 万+；微博阅读达 +或微博话题阅读 万+（不含历史话题）；抖音点赞达100万+；今日头条阅读达600万＋；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播放量达 万+。\*新媒体传播推广平台包含微信、微博、短视频平台、Instagram、Facebook、Twitter等主流新媒体。\*需满足至少一个新媒体平台的传播指标量，同平台不累计。 |

第三条 扶持经费标准

3.1 在乙方完成本协议主要指标的前提下，给予乙方 万元扶持经费。

3.2 活动实际总支出高于（含本数）总预算的80%，在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按扶持经费的全额支付；活动实际总支出低于总预算的80%，在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按活动实际总支出占总预算比例支付。活动实际总支出包含实际支出、资源置换及赞助等方式。

3.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约定的全部指标，则甲方可以视乙方履约情况，经协商并通过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全部或部分扣除扶持经费和回收已拨付的经费。

第四条 经费付款方式

 4.1 付款时间节点

|  |  |  |
| --- | --- | --- |
| 阶段 | 拨款条件 | 拨款扶持款比例 |
| 1 | 1.签订本协议。2.乙方完成活动相关报批手续的10个工作日内。 | 20% |
| 2 | 活动举办前10个工作日，经甲方核实活动筹备情况符合预期。 | 30% |
| 3 | 1.乙方于活动举办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2.甲方对乙方验收材料初审通过。 | 20% |
| 4 | 市大型活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乙方验收材料。 | 30% |

4.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所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修改和调整。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初步进行审验后，按程序向上级机关呈报。

5.3 甲方应当按照付款时间节点如期拨付扶持款项，如应政府财政程序等原因导致扶持款项无法如期拨付时，甲方应当主动作为、沟通协调，促使经费及时拨付。

5.4 乙方应保证活动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乙方应当遵照约定指标任务和活动总体方案，不可擅自更改活动内容，严格按照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避免任何造成负面影响的事故发生。如因乙方不落实活动总体方案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相关当事人因该事故起诉甲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也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知会甲方，并积极处理，确保工作进度及质量。如乙方在异常情况发生时不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图片、视频、文字、活动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及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作为附件，接受甲方对照各项指标和约定义务逐项进行验收与审计工作。

6.2 对本协议中的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售票量、游客增长量等），其定义、统计标准、验收方法等，可通过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七条 双方联系方式

7.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电话：

7.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电话：

7.3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往来函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弄虚作假，虚构开支项目或支出金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取消给予乙方全部扶持经费，已经拨付的，也应追回。

8.2 如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约定的预期指标，则甲方视乙方履约情况，可以全部或部分扣除扶持经费和回收已拨付的经费。

8.3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视为乙方放弃后续扶持经费。甲方有权经过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全部或部分扣除扶持经费和收回已拨付的经费。

8.4 因甲方无法控制的财政原因，导致扶持经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8.5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未拨付的经费不再拨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扶持经费。

第八条 其他

8.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8.2 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经费预算、宣传方案、疫情防护及医疗救助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地点：三亚市